##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 108年09月19日 108學年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 108年10月01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81000295號函頒
- 110年06月15日 109學年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110年06月25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190號函頒
- 111年04月14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111年05月12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125號函頒
- 113年10月01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113年10月22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131000233號函頒
- 一、為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本校微學分課程之機會,訂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提供預修微學分課程,<u>依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所訂之開課審查流程通過後</u>,分送相關之高級中等學校宣導。
- 三、繳納學分(時)費相關規定:
  - (一)依本校選課規定完成選課手續,並按學分(時)數繳交費用,每學時費依日間部大學 部收費標準,惟零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收費;並應遵守本校教學、實驗等各項規則。
  - (二) 特殊情形依專案簽陳辦理。

## 四、開課方式:

- (一)本校於學期中、週末假日或寒暑假提供微學分課程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每 一班最低修習人數不得少於12人。
- (二)預修微學分總學分最高採計4學分為原則。
- (三)預修微學分課程者,需修習完成整數之學分,以利後續辦理學分採計、抵免。
- 五、修畢預修微學分課程後,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分證明。
- 六、預修微學分課程之學生於進入本校相關系(組)就讀時,得持學分證明依規定申請學分採 計、抵免。微學分課程畢業總學分最高採計4學分。
- 七、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